

106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國民體育日暨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4、5、6 日(星期日、一、二、三)。

七、競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八、參加資格：

(1)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2)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3)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4)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5)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6)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7)公開男子組(簡稱男子組)：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8)公開女子組(簡稱女子組)：全國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1)男童組：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4x200 公尺接力。三項運動

(2)女童組：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4x200 公尺接力。三項運動

(3)國男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 公斤)、鐵餅(1.5 公斤)、
標槍(700 公克)、鏈球(5 公斤)。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五項運動。
- (4)國女組：田賽 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500 公克)、鏈球(3 公斤)、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五項運動。
- (5)高男組：田賽 鉛球(6 公斤)、鐵餅(1.75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6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十項運動。
- (6)高女組：田賽 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七項運動。
- (7)男子組：田賽 鉛球(7.26 公斤)、鐵餅(2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7.26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8)女子組：田賽 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十、參加辦法：

(一)報名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106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劉富福 (02)29629530 手機 0933354741

蔡尚智 (02)29538197 手機 0919226566

楊志元 (02)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

(二)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三)報名費：每人 200 元(含保險)，報名個人單項第一項加 100 元；第二項再加 50 元；全能及接力每人每隊 200 元。利用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署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且請於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列印，並加蓋負責人章，連同報名費匯票，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劉富福先生收。報名後概不退費，期限內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放棄(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電話：0933354741、02-29629530

(五)報到時間：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 30 分~16 時。
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六)技術會議：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6 時，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獎勵：

- 1、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2、團體錦標：男童、女童、國男、國女、高男、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報名人數 2 人(含)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十三、懲罰：

- (一)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申訴：

-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 (二)合法申訴：填寫申訴表(如附表一、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公佈之。

附則：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三)、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五)、800 公尺預賽，每組編排 12 位選手與賽，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

(六)、各組 5000 公尺、10000 公尺、3000 公尺障礙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直至最後 25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七)、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國小組：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中學組：學生證；公開組：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八)、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九)、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實施，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實施。

(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一)、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

(十二)、報名二人以下不發秩序冊

十六、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七、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八、保險

1.人身保險: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九、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18504 號函核備在案。

106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事項申訴表

(附表一)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總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簽 名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106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附表二)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總領隊				簽名	
申訴單位 總領隊				簽名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 名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